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邀請敝會出席是次會議。

1. 本會對校方的改革方案中，於校務委員會內增設一名全職非教學員工委員加以肯定和讚許，此舉既能提高了校內佔絕大部分人數之非教學員工的地位，亦可給予此等員工有代表在大學最高管治階層會議中發言，儘管只是一把聲音，但在今後的校政管理上將是一大進步。
2. 現時社會上一般慣例如區議會(相信立法會亦如此)，當一位議員參加任何一個團體、機構、諮詢委員會等 - 例如酒牌局、城規會、醫管局，除非註明是代表某機構身份，否則一般都是以個人身份出席，遵守該會之有關守則，故不存在"避免受到局限而要採納其他組織的既定立場或作為他們的代表"。假若萬一有可能受既定立場影響或存在利益衝突，亦可以用一個"立場申明"或"利益申明"機制去預先表明立場，有時甚至要退出有關事項之討論及表決。此等做法在本港極為普遍而且亦非常有效，故相信可以釋除校方的擔心。

有關人權等理由本人已在早前致函貴會時已作陳述，故不在此多談。希望各位尊貴的議員能協助我會及校內所有員工及學生組織等解開此困局。多謝各位。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會長

陳捷貴太平紳士

2003年10月15日